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91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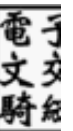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查相關說明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9191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調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清查教師敘薪辦理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5日府人給字第1130042533號函、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及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後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，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。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，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



人事 收文:113/03/12



11300007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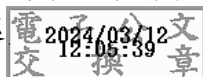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，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，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

三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本府業以113年2月5日府人給字第1130042533號函請各校主動清查校內教師有無前開情形，請各校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WebHR調查表系統回報清查情形；倘貴校教師有說明二情事者，請依本函附件第三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